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世纪瑞尔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留军	联系电话：010-6653 8602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宇辉	联系电话：010-6653 86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同时督促公司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本年度公司修改完善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对历次现场检查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均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已完成整改或正在进行整改（详见下文“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多次董事会、监事会撰写了相关的会议纪要。但是会议纪要内容较为简单	在会议纪要中进一步详细记录各位高管的发言内容，特别是就不同观点的讨论记录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但未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补充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每季度核查结果，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	无	不适用

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牛俊杰先生、副董事长王铁先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2.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聪、董事兼副总经理尉剑刚、董事王东翔、监事会主席李丰、副总经理张诺愚、核心技术人员冉学文分别就其在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是	不适用

<p>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p>		
<p>3.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公司董事、董 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聪、董事兼 副总经理尉剑刚、监事会主席李 丰、副总经理张诺愚、副总经理何 伟、副总经理高松、财务总监管红 明、监事朱江滨、核心技术人员冉 学文分别就其认购的公司最近一 次增资新增股份承诺如下：自公司 最近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 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 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 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 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除上述股东 外，认购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新增股 份的所有股东包括国投高科、青岛 前进、启迪中海、启迪明德、清华 大学教育基金会、中瑞佳远等 118</p>	<p>是</p>	<p>不适用</p>

<p>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最近一次增资的新增股份，自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是	不适用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和王铁于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保证其未来不发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具体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p>	是	不适用

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和王铁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无条件承诺，自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上述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郭宇辉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